

<<中国散文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散文史>>

13位ISBN编号：9787539928043

10位ISBN编号：7539928042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陈柱

页数：2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散文史>>

### 前言

吾国文学就文体而论，可分为六时代。

一日，骈散未分之时代，自虞夏以至秦汉之际是也。

二日，骈文渐成时代，两汉是也。

三日，骈文渐盛时代，汉魏之际是也。

四日，骈文极盛时代，六朝初唐之际是也。

五日，古文极盛时代，唐韩柳、宋六家之时代是也。

六日，八股文极盛时代，明清之世是也。

自无骈散之分以至于有骈散之分，以至于骈散互相角胜，以至于变而为四六，再变而为八股。

散文虽欲纯乎散，而不能不受骈文之影响。

骈文虽欲纯乎骈，而亦不能不受散文之影响。

以至乎四六专家，八股时代，凡为散文骈文者，胥不能不受其影响。

此文学各体分立之后，不能不各互受其影响者也。

复次，文学者治化学术之华实也。

吾国之文学，又可分为七时代。

一日，为治化而文学之时代，由夏商以至周初是也。

二日，由治化时代而渐变为学术时代，春秋之世是也。

三日，为学术而文学时代，战国是也。

四日，反文化时代，嬴秦是也。

五日，由学术时代而渐变为文学时代，两汉是也。

六日，为文学而文学时代，汉魏以后是也。

七日，以八股为文学时代，明清是也。

凡天下之物，不能有偶而无奇，亦不能有奇而无偶。

凡文之自然者亦莫不如是。

此秦以前之文，为治化学术而文学，所以奇偶皆备而不能分也。

迨后则人力之巧渐加，天然之妙渐减。

两汉之世，则已渐趋尚文学，故骈俪之文渐多，而奇朴之气日少矣。

汉魏之际，子桓兄弟，以文学提倡于上。

## <<中国散文史>>

### 内容概要

《陈柱中国散文史》史记·韩非列传》云：“韩非者，韩之诸公子也，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

非为人口吃，不能道说，而善著书，与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为不如非。

非见韩之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

于是韩非疾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执契以御其臣下，富国强兵，而以求人任贤，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以为儒者用文乱法，而侠者以武犯禁，宽则宠名誉之人，急则用介胄之士，今者所养非所用，所用非所养；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

然韩非知说之难，为说难，书甚具，终死于秦，不能自脱。

”史公于非之著书之故，一则曰疾，再则曰悲，可见韩非著书之动机，与其师荀卿之著书原出于发愤如一辙也。

《汉志·韩子》五十五篇。

## &lt;&lt;中国散文史&gt;&gt;

## 书籍目录

序第一编 骈散未分时代之散文(夏商周秦)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为治化而文学时代之散文(自夏商至春秋) 第一节 总论 第二节 夏代散文 第三节 殷代散文 第四节 周初散文 第三章 由治化时代而渐变为学术时代之散文(春秋时代) 第一节 总论 第二节 学术大师孔老之散文 第三节 史传家左丘明之散文 第四章 为学术而文学时代之散文(战国) 第一节 总论 第二节 阴阳家之散文 第三节 墨家墨子之散文 第四节 儒家孟荀之散文 第五节 道家庄周之散文 第六节 法家韩非之散文 第七节 名家公孙龙子之散文 第八节 杂家之散文 第九节 纵横家苏张之散文 第十节 钟鼎文学家之散文 第五章 反文化时代之散文(秦) 第一节 总论 第二节 反文学者李斯之散文 第二编 骈文渐成时代之散文(两汉三国)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由学术时代而渐变为文学时代之散文(两汉) 第一节 总论 第二节 辞赋家之散文 第三节 经世家之散文 第四节 史学家之散文 第五节 经学家之散文 第六节 训诂派之散文 第七节 碑文家之散文 第三章 为文学而文学时代之散文(汉魏之际) 第一节 总论 第二节 三曹之散文 第三节 建安七子之散文 第四节 吴蜀之散文 第三编 骈文极盛时代之散文(晋及南北朝)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骈文极盛时代之散文 第一节 藻丽派之散文 第二节 帖学家之散文 第三节 自然派之散文 第四节 论难派之散文 第五节 写景派之散文 第四编 古文极盛时代之散文(唐宋) 第五编 以八股为文化时代之散文(明清)

## &lt;&lt;中国散文史&gt;&gt;

## 章节摘录

第六节 法家韩非之散文《汉书·艺文志》云：“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

《易》曰：‘先王以明罚饬法。

’此其所长也。

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

”此所谓刻者，商鞅韩非足以当之。

《史记·韩非列传》云：“韩非者，韩之诸公子也，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

非为人口吃，不能道说，而善著书，与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为不如非。

非见韩之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

于是韩非疾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执契以御其臣下，富国强兵，而以求人任贤，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以为儒者用文乱法，而侠者以武犯禁，宽则宠名誉之人，急则用介胄之士，今者所养非所用，所用非所养；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

然韩非知说之难，为说难，书甚具，终死于秦，不能自脱。

”史公于非之著书之故，一则曰疾，再则曰悲，可见韩非著书之动机，与其师荀卿之著书原出于发愤如一辙也。

《汉志·韩子》五十五篇。

林传甲云：“申、韩之学，本于黄老，盖变本而加厉也。

申不害之书不传。

观《韩非子·定法篇》，似举申不害、公孙鞅二家之法术合而一之，皆以为未善也。

韩非子谓舜之救败，是尧之失；贤舜则去尧之明察，圣尧则去舜之德化，不可两得也。

此老吏断狱深文致罪之辞，韩非子敢施之尧舜，亦奇矣哉。

然可以破古人矛盾之说，亦千古之特识也。

《韩非子·八说篇》，凡仁人君子有行有侠之得民者，皆以为匹夫之私誉，人主之大败。

实启秦政坑儒臣杀功臣之端，而韩非子亦不能自免也。

历朝党禁，竭天子之力以与匹夫争，彼执法之臣，不得不柔媚以事上，苛察以制下，而刑律因以日繁。

韩非之言曰：孔墨不耕耨则国何得焉？曾史不战攻则国何利焉？韩非子欲息文学而明法度，苟得其志，将尽天下之异己者而诛锄之矣。

吾读韩非子之文，吾幸韩非子之不用也。

”

<<中国散文史>>

编辑推荐

《陈柱中国散文史》由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

<<中国散文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